

##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，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得請求慰撫金

一般人難免會不慎發生車禍，或是不小心弄壞別人的東西，此時在民事上便會牽涉到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問題，但關於侵權行為的成立要件及賠償範圍為何？被害人權利應如何保障？等則非每個讀者都很清楚，因此有必要就民法中有關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重要規定略作介紹。

首先，「侵權行為」的基本意義，是指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的行為。而侵權行為一旦成立，加害人對於被害人便負有損害賠償責任，被害人也因此可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所受的損害。至於侵權行為的成立要件，則包括：須有加害行為、行為須不法、須侵害權利或利益、須造成損害，以及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與責任能力等。其中，加害行為如無正當防衛、緊急避難等阻卻違法事由存在，則該行為便是不法；而權利則包含財產權、人格權、身分權等；至於故意原則上是指行為人對於侵害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，過失基本上乃指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的意思；責任能力則又稱為侵權行為能力，以行為人在行為時有無識別能力來判斷。此外，加害行為與損害間還須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例如：在常見的車禍事件中，駕駛人駕車不慎撞及他車，造成對方車毀人傷，此時該駕駛人對於車禍的發生有無過失（車禍之發生駕駛人具有故意者甚為少見），便要由其是否有「應注意，能注意而不注意」的駕駛行為來判斷，而駕車行駛所應注意的事項，則規定在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、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等交通法規中，如在高速公路超車或變換車道時，駕駛人須注意應先顯示方向燈告知前後車輛，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，方得超越或變換車道，駕駛人如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，就貿然超越前車或變換車道，以致與他車發生碰撞的話，那麼就會違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11 條的規定，而這項違規的駕駛行為，便是該車禍發生的肇事原因，駕駛人也因此具有過失。另駕駛人的行為若造成被害人的車輛毀損及身體受傷，便是侵害被害人的財產權及身體權等，而有侵害權利的情形，至於被害人受傷必須支出醫療費用，車輛損壞則要支付維修費等，就是因駕駛人加害行為所造成的損害，且這些損害與加害行為間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所以該駕駛人對於被害人當然須負起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其次，有關侵權行為的賠償內容，則因侵害類型不同而有差異。如不法侵害他人致死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的費用或殯葬費的人，均須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而被害人的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的損害，也可以請求賠償相當的金額，此即一般所稱的「慰撫金」。又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時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也要負起賠償責任。假若不法侵害他人的身體或健康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的需要，也都要負賠償責任。另不法侵害他人的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的損害，同樣可以請求賠償相

當的慰撫金。如果名譽被侵害時，還可請求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，如登報道歉等，而這些請求慰撫金的規定，在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的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時，被害人也可以主張。至於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除可請求加害人予以回復原狀外，也可以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的價額，而實務上更認為被害人也可以按修復費用請求金錢賠償。

最後，還要注意的是，因侵權行為所生的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如果 2 年間不行使就會消滅，而且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超過 10 年後，就算不知損害及賠償義務人，同樣不能再請求了。

- 相關法條：民法第 184 條、第 192 條至第 197 條

